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計畫

105年6月30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8月26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2日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月19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30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18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28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啟發愛團體、重榮譽之德性，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

二、依據：

- (一) 國民生活須知。
- (二) 部頒生活教育須知。
- (三) 本校各項生活教育規章及校況實際需要。
- (四) 依據105年8月18日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五) 依據105年8月26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師大附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執行原則」。
- (六) 依據105年10月4日105學年度第三次服儀委員會會議通過「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學生服裝儀容規範執行要點」。
- (七) 依據教育部105年12月1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辦理。
- (八) 依據106年6月22日105學年度第4次學生生活輔導委員會決議。
- (九) 依據106年6月30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三、項目：

- (一) 服裝規定：依學生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1. 學生於集會或平時上課均須按規定穿著校服。
 2. 學生糾察隊每日早上於校門口登記服儀違規同學，並送交生活輔導組彙整。
 3. 學生服裝如自行訂做，式樣、顏色需符合學校規定。
 4. 上述服裝規定，於每學期開學時嚴格檢查，並於升旗、國防通識課及日常生活中，由導師、教官確實要求。
 5. 學校製發之運動夾克視同校服，可穿著來校，唯須比照校服繡班號及學號。
6. 進校服裝：

- (1)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
- (2)制服上衣及外套須依照「附中學生穿著規定」，繡班號及學號；運動服(褲)須為學校的運動服(不得為其他樣式或顏色)。
- (3)在不違反前述穿著原則下，學生得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7. 在校期間服裝：

- (1)除穿著學校制服、運動服外，得穿班服、社服，不得有打赤膊或僅穿著內衣褲等行為。
- (2)各班班服經由導師認可，各社社服經由社團指導老師認可，交由學務處登記，即可於在校期間穿著。
- (3)可穿著之班服或社服需為該學生高一至高三在學期間的屆數或班號的班服或社服。

8. 離校服裝：

- 下午4點後離校需穿著制服、運動服、班服或社服，不得穿著便服；4到5點之間離校後要再進校門者，穿著方式同項次二規定。

9. 重要之活動：

- 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國際或校際交流等重要活動之服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0. 體育課：

- 應穿著學校運動服、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及運動鞋。

11. 實驗課程：

- 為維護實習(驗)安全，責由實習(驗)課程之師長依課程內容自行規定。

12.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

- (1)到校參加之活動如有律定應著服裝樣式者，依其規範(例如愛校服務、返校打掃、清淨家園等等)。
- (2)「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依相關規定穿著，除上述以外之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13. 鞋子穿著規定：

-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無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14. 違規處理方式：

- (1)違規一次，登記、口頭糾正。
- (2)違規二次，登記、口頭輔導。
- (3)違規三次，登記、將違規事實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4)違規四次，登記、進行「愛校服務」並通知監護人。

(二) 儀容標準：

1. 學生頭髮，以整齊清潔樸素，易於梳理，適合學生身分為原則。
2. 男生鬍鬚一律修刮乾淨。
3. 衣服宜平整，保持清潔、衣扣要扣好，破損須縫補，鈕扣脫落須補充，以維青年學生容光煥發之精神。

4. 每學期開學時實施服裝儀容檢查，學期中實施不定期檢查。

(三) 生活考勤：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1. 學生應依照作息表作息，除體育組核准之活動外，上午第二節下課前，禁止在操場打球運動。7時45分升旗（高一高二星期二升旗、高三星期四升旗），12時30分至12時55分午間靜息。每日下午4時放學離校，如有第八節課，則順延1小時，不得遲到早退（作息表如附表）。
2. 晨間活動以7時30分為遲到標準（星期一、五自主規劃運用時段除外），若遇年級及全校升旗時，未入列則者視為升旗缺席。風紀股長應確實登記，以維班級秩序及同學權益。
3. 每週早自習（升旗）遲到2次（含）以上，得由師長轉介假日輔導。
4. 每節上課號音響時，教室就位完畢，逾時以遲到登記；號音響後15分鐘尚未進入教室者，以曠課登記。
5. 進出校門除學校另有規定外，不得穿著雜色服裝，應穿著校服（制服、運動服），並注意整齊清潔。
6. 每日到校後至放學前，非經准假一律不得外出。
7. 聞唱國歌，升降旗或遇到師長，須注意應有的禮節。
8. 無故不參加升旗典禮，依不參加重要集會處分。
9. 週會時須準時且禁止攜帶任何書籍進中興堂，全程須專心聽講，禁止交談、睡覺及從事與週會無關之其他活動。

(四) 午間靜息：

1. 為維持校區寧靜，充沛學生下午上課之精神，除學校核准之公勤外，全校中午一律實施午間靜息。
2. 午間靜息時間自12時30分起至12時55分止，學生一律在教室午睡，自習者不得發聲妨礙他人午睡。
3. 學生須於靜息前用餐完畢，並辦妥一切事宜，不得藉故走動。
4. 各年級輔導教官每日輪派教官乙員，督導所屬年級區域。
5. 風紀股長應確實點名，並將人員出缺狀況記錄於黑板上。午休開始5分鐘後進教室記遲到，15分鐘後進教室記缺席。
6. 每日12時至12時30分期間由值星教官至大門口警衛室辦理中午臨時外出登記，同學必須注意自身安全並穿著整齊校服方得離校，且必須於12時30分以前返校午休，逾時返校者依規定登記遲缺。
7. 違反午間靜息規定，屢勸不聽者，依學生獎懲規定第10條第18項得記小過處分。

(五) 校外生活輔導：

1. 對違規學生得視實情予以登記，送交生活輔導組依規定辦理。
2. 本校教官另依規定配合台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擔任大安站區查，配合大安分局查察各公共場所有無各校學生違規及涉足不正當

場所，以維學生安全，加強校外生活輔導。

3. 本校學生校外違規視情節得加重處分，以維校譽。

(六) 秩序：如秩序比賽實施辦法。

(七) 整潔：如整潔比賽實施辦法。

(八) 校外賃居學生輔導：如校外賃居生輔導實施計畫。

(九) 臨時檢查：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中所列規定辦理。

(十) 門禁管制：

1. 凡校外人士進入本校一律依規定辦理登記，如與學生會客時，先透過警衛室與學務處聯絡再轉知學生安排會面，不得逕至教室尋訪學生，否則班級幹部應立即向學務處或教師報告。

2. 不得翻越圍牆進出校區，否則依學生獎懲規定第 9 條第 4 款得記大過處分。

3. 到校後，放學前，學生不得無故離校，違規者從嚴議處。

4. 大樓封閉後，禁止攀爬進入，違規者從嚴處分。

(十一) 寒暑假生活注意事項：

1. 外出前，應先稟告家長，並遵守公共秩序，注意交通安全。

2. 生活起居保持正常規律，注意飲食衛生。

3. 多讀有益書籍，從事正當娛樂，切勿涉足妨害身心健康之場所。

4. 游泳登山特別注意安全，郊遊或野營時，避免選擇河流下游場所及危險地區，並應結伴而行，互相照應。

5. 勵行儉樸生活，養成勤勞、節儉、禮讓良好習慣。

6. 協助家務，為父母分勞。

7. 各社團及班級於寒暑假辦理校外活動時應先行向學務處報備核准後方得成行，在校外期間應注重行為舉止以維校譽。

8. 返校日同平日上課著整齊校服到校，等候班導師發放学期成績單，同學應詳閱成績單有無錯誤，並於規定時限內更正，以維權益。返校日未能到校應事先向導師及輔導教官報備。

(十二) 學生違反校規應本坦然之心，向師長表明悔過之意，並誠心檢討。

學務處可酌情減輕處分。若欺瞞，不知悔改，將加倍處分。

(十三) 校園安全防護須知：

1. 犯罪者的特徵：

(1) 偽裝校友、師長或親友，儀表言行文雅，使我們不容易產生戒心。

(2) 常在同學聚居附近徘徊觀察某些特定對象的動態，伺機侵犯。

2. 防範措施：

(1) 專家學者及師長的解說評論。

(2) 時存戒心，隨時攜帶口哨，遇狀況時使用。

(3) 不獨自到僻靜處。

- (4) 寄宿處門窗要關好，不應陌生人之門。
- (5) 如果發現被跟蹤，快速跑開或跑進民房及人眾之處。
- (6) 不單獨與陌生人共乘電梯。
- (7) 遇狀況時首應保持鎮靜。

(十四) 其他：同學在學校應隨時提高警覺，倘若發現任何可能危害校園安全之徵候或突發意外事件，應秉持附中人愛校精神，馬上通報教官室處理。學校將視情節酌予獎勵。

四、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高中部)上課作息表 106.6.30 修

	年級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730-0800	高一	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	升旗	教務處 教學活動	導師 班級經營	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
	高二	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	升旗	導師 班級經營	教務處 教學活動	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
	高三	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	教務處 教學活動	導師 班級經營	升旗	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
0810-0900 0910-1000 1010-1100 1110-1200	第 1~4 節上下課時間					
1200	用餐時間					
1230	午休時間					
1255	午休結束					
1300-1350 1400-1450	第 5~6 節上下課時間					
1450-1510	打掃時間					
1510-1600	第 7 節上下課時間					
1600	放學					
1610-1700	第 8 節上下課時間					
1700	放學					